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26419號函核定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實驗計畫。

貳、招生名額：16人

參、報名資格

- 一、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原住民籍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肆、招生區域：全國原住民籍學生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現場報名於108年7月11日(週四)至108年7月17日(週三)止，上午9時至下午15時。亦接受郵件掛號收件至108年7月16日(週二)止，郵戳為憑。例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二、報名地點：

90741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168號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教務處原民班學程主任 (08)793-7493#588

接受現場報名或郵件雙掛號報名。

三、應繳資料：

填寫完整之報名表(附件一至附件七)，繳交畢業證書、會考成績影本(黏貼於附件二)及戶籍謄本一份。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第二次免試入學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三、比序方式：依本班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

於108年7月18日(週四)上午10時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含確認書、用品檢核單及行動裝置申請書)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

網址：http://www.ppsh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8 年7月21日(週日)下午13:00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原民班大樓專科教室二
- 三、報到方式：

請家長/監護人陪同報到並攜帶入住宿舍之物品，填寫**確認書、用品檢核單及行動裝置申請書**並繳交後，當日即入住宿舍，下午聽取相關說明及晚上參加迎新晚會，次日起參加7月22日起為期兩週之新生活動(含多元智能營、新生訓練及暑期輔導課)。

玖、複查

- 一、申請日期：
錄取公告後至108年7月18日(週四)下午15時止，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報名學生或父母(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入學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注意事項：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資格者，不予錄取；如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附件一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
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學生自填)：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 女 ☐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 級 座 號	年 班 號		族 別		
身分證 字 號									
手 機					聯絡 電話	()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市 鎮區	路(街) 弄	段 號	巷 樓		
學生簽名		修業 起迄	年 月 至 年 月		學生家長簽名 (法定代理人)				
報名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1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單(附件二)							☐ 有	
2	註記報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 有	
3	經學生及家長簽署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 (附件三)							☐ 有	
4	填妥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							☐ 有	
5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校成績、獎懲紀錄、獎狀、族語檢定、會考成績影本…等)							☐ 有	

二、申請資格(學生自填)：

申請入學條件		檢核項目
申請資格	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原住民籍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校須提供畢業證書影本或出具達畢業資格之證明	☐ 有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且具原住民籍者。	☐ 有
就讀意願	詳讀並簽署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三)	☐ 有

三、超額比序(學生自填)：

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初審	☐ 有
--	----------------------------

附件二

108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單黏貼處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班級/座號	班 號	姓 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08學年度
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_____

____皆認同本專班目標，旨在培養認同原住民族文化、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身心均衡發展之公民，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願意接受學校安排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生態保育與族語之正式及非正式課程（含前五學期住宿教育，平日住宿於學校宿舍，大約每2週留校一次，採申請制）。

學生_____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_____

____皆了解本班之經費獎補助原則(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1. 一般獎助：

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原民生助學金新台幣 11,000 元、伙食費新台幣 10,500 元及住宿費新台幣 3,500 元。

實驗班將以獎助方式補助全部學生每學期課業輔導課之教師鐘點費、學期中特色課程之費用、寒暑假及留宿週末課程/校外教學/研習營隊之費用，以及遠道學生(以畢業國中所在地為準)可憑票根申請遠道勤學獎學金(每年上限標準：南投(含)以北新台幣 5,000 元、嘉義新台幣 4,000 元、台南新台幣 1,000 元、花蓮(含)以北新台幣 5,000 元、台東新台幣 4,000 元、蘭嶼新台幣 7,000 元、高雄(甲仙區(含)以北)新台幣 1,000 元、屏東(獅子鄉(含)以南)新台幣 1,000 元)。

2. 清寒獎助：

家境貧困之學生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獲清寒獎助之學生有工讀之義務。清寒獎助學金辦法另定之。

3. 為增強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體會社會服務之精神，就讀高中三年之寒暑假、留校週、夜間，規劃相關必要課程活動、講座研習、族語課程、校外教學、返鄉服務、社區服務等活動，學生於就學期間如未能配合，得視情節輕重扣減獎助金。

附件四

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各項採記截止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

項次	採計項目 (採計上限)	採計情形	備註
1	資源均衡 (16 分)	1. 經濟困難持有低收入證明者得 8 分 2. 經濟困難持有中低收入證明者得 4 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3. 畢業國中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得 6 分 4. 持有 88 風災受災戶證明者得 2 分。 *以上二項可累加計分	採計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均衡學習 (10 分)	本項之基本條件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和活動等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1. 三領域符合基本條件得 10 分 2. 任二領域符合基本條件得 7 分 3. 任一領域符合基本條件達得 4 分 *以上三項擇一計分	1. 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格標準為 60 分以上。 2.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
3	品德表現 (20 分)	國中六學期記過紀錄(以下三項擇一計分) 1. 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後)得 12 分 2. 銷過後警告 2 次以下(含)者得 6 分 3. 銷過後警告 3 次以上(含)者得 3 分 國中六學期缺曠紀錄(以下兩項擇一計分) 1. 六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 8 分 2. 六學期曠課 4 節以下者得 2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 2. 記過記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3.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銷過前與銷過後的獎懲紀錄，以及各學期缺曠課紀錄
4	才藝表現 (12 分)	1. 個人賽： (1)全縣性：第1名4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第4名1分 (2)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第1名。 (2)優等：比照第2名。 (3)甲等：比照第3名。 (4)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 (5)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 (6)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7)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 (8)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特別獎、最佳鄉土獎、最佳團體合作獎、最佳創意獎：比照第5名。	1. 請參閱附件五：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

項次	採計項目 (採計上限)	採計情形					備註
5	族語檢定 (10 分)	1.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者得 10 分 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者得 8 分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得 6 分 *以上三項擇一計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6	教育會考 (34 分)	採計科目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需檢附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附件二)
		能力等級					
		精熟(A 或 A 以上)	10	10	7	7	
		熟練(B++)	9	9	6	6	
		進階(B+)	8	8	5	5	
		基礎(B)	7	7	4	4	
		待加強(C)	1	1	1	1	

※本表僅供計算各項積分時參考使用，並非報名資料。

※請參考以上各項目採計情形，將報名學生所得分數填寫於「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六)」。

附件五

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Contest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若有出入，依據屏東二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免試入學簡章為準

※參照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原民會舉辦之活動、

附件六

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行動電話				族 別	

學生備審資料

項次	審查項目(採計上限)	初審積分 (國中填寫)	複審積分 (專班填寫)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相關之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方
1	資源均衡(16 分)			採計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均衡學習(10 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
3	品德表現(20 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獎懲證明
4	才藝表現(12 分)			各項競賽獎狀
5	族語檢定(10 分)			需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6	教育會考(34 分)			需檢附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各項目加總積分				

採計科目 能力等級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 會考積分小計
精熟(A 或 A 以上)	☐ 10	☐ 10	☐ 7	☐ 7	
熟練(B++)	☐ 9	☐ 9	☐ 6	☐ 6	
進階(B+)	☐ 8	☐ 8	☐ 5	☐ 5	
基礎(B)	☐ 7	☐ 7	☐ 4	☐ 4	
待加強(C)	☐ 1	☐ 1	☐ 1	☐ 1	

粗寬欄位不必填寫
由本委員會複審時填寫

※注意事項：

1. 各項比序分數採計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各區高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如提供之證明為影本，需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2. 請將各項比序採計分數之證明檢附於該頁項目背面，並且裝訂成冊。
3.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缺漏、印刷不清或裝訂有誤以致無法判讀各項資料者，則該比序項目分數不予採計。
4.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竄改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生報名資格。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審查無誤，謹此證明。

附件七

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處

附件八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08學年度
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第二次免試入學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入學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辦理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
- 2、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08 學年度
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前(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8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